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国内经济增速逐季放缓、下行压力有所增大，房地产调控持续深化，逆周期调节、促转型不断加强。公司董事会围绕年初制定的“提质增效，谋稳求新”发展导向，积极夯实装饰主业、落地科技创新、优化业务结构、防范市场风险、梳理发展战略，致力于公司竞争力及经营效率的有序提升。

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及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给公司带来巨大发展机遇，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主动调整，积极发挥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区域优势，深耕民生项目，发挥住宅精装修在人才安居房项目上的优势。2019 年，公司坚持稳扎稳打，赢得了包括深圳工务署等战略客户的认可，公司稳居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第二名，荣获广东省连续 23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

2019 年，董事会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一）积极夯实装饰主业，持续优化业务结构

2019 年，面对房地产持续调控、金融去杠杆以及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公司确定了稳扎稳打、夯实主业的经营目标。而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有力促进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作为大湾区核心区域的行业龙头，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主动调配资源，积极投身于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示范区建设的热潮之中，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2019 年，公司承接了包括深圳中学泥岗校区、深圳市人才住房、南方科技大学（深圳

校区)、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等重点民生项目,公司已逐步成为学校、医院、人才安居房等民生装饰项目领域的领跑者。

与此同时,公司继续优化营销平台,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公司多部门联动、资源积累和共享,持续推行以服务客户、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加大优质客户的开拓,2019年,公司在与主要战略客户合作基础之上,巩固了深圳工务署、招商、越秀、保利等重要客户,开拓了金茂、祥生、平安、三一重工等战略客户,客户结构多元化程度不断提升。

(二) 加强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2019年,公司继续狠抓结算回款,虽受部分客户票据结算等影响,公司经营净现金流短期依然承压,但随着票据到期等,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有望改善。同时,公司推动财务共享等体系建设,保障结算准时安全,加大对经营数据的采集与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全年销管费用下降幅度超过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2019年,公司持续推行项目管理标准化建设,通过开展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季度考核大比拼、质量安全巡查、大型项目标准化观摩等手段,加强公司项目质量与安全控制。公司项目管理优势不断积累,获得客户肯定好评,也促进了公司运营效率的提升。

(三)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9年,公司优化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培训平台建设,以“七院系二平台”为基础,持续推动人才培养。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开发培训精品项目,公司内部培训机构广田学院通过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开发精品培训项目,全年开设培训71场,开发课程36门,聚焦关键岗位如营销管理、项目经理、五大员等核心专业岗位技能的提升。2019年,公司一级建造师考试通过人数创新高;职称认定通过人数达224人,为公司专项人才梯队建设提供储备。

(四) 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内生创造力

2019年,公司加大品牌传播和企业文化建设力度,通过官网、官微、广田之声、媒体等不断传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价值观,“文博会广田分会场”、“装配化”、“重点民生项目”、“设计师论坛”逐渐成为公司的名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员工的凝聚力不断提升。

2019 年，公司稳居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第二名，荣获广东省连续 23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深圳市质量百强、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并获得工程类奖项 14 项，设计作品类奖项 13 项，设计机构类奖项 6 项；广东省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 4 项；设计作品类奖项 13 项；设计机构类奖项 6 项。

（五）强化技术革新，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积极推动装配化研发和应用，2019 年正式发布智慧新人居“GT 装配化”产品，通过融合装配化技术体系、绿色环保空间体系、智能家居体系和 BIM 应用体系，实现施工标准化，安装装配化、污染可控化、信息集成化和使用智能化，适用于家居、公寓、酒店和模块化住宅等不同场景。2019 年，公司装配化获得授权 1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完成 6 项发明、10 项实用新型、5 项外观、1 项软件著作权的申报；装配化参编国家、行业、协会标准 4 项；绿色装饰评价系统参编标准 5 项。目前公司装配化产品已应用于公司部分高端项目，如香格里拉盛贸酒店模块化样板间、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人才房项目装配化样板等。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4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8.70%。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1月25日	通讯表决	(1) 《关于变更公司总裁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2月22日	通讯表决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4月15日	通讯表决	(1)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4月18日	现场结合通讯	(1)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14)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4月24日	通讯表决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6月3日	通讯表决	(1) 《关于签署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注销天津分公司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6月28日	通讯表决	(1)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2)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3)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 议	2019年7 月19日	通讯 表决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 议	2019年8 月26日	现场结 合通讯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 议	2019年9 月30日	通讯 表决	(1)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 议	2019 年 10 月 16 日	通讯 表决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 议	2019 年 10 月 28 日	通讯 表决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 十七次会 议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通讯 表决	(1) 《关于变更内控中心负责人的议案》。
14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 十八次会 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通讯 表决	(1)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4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1日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3日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7月15日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1月1日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认真审议，为公司的经营

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尽可能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变更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面设立了创新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为各专门委员会的有效履职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产生、人员组成及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各委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在公司内部控制、人才激励与人才选拔、薪酬管理和战略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1）创新与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召开相关会议，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展期；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注公司对中金建设一般担保的风险防范。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择标准，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后备人选，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保证了公司未来运营的人才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提名叶嘉铭先生等为公司总裁；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提名陈立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屈才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召开了第四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提名郭文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提名赵波先生担任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及监督，定期审议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及计划，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在年报审计期间就公司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年报初步审计意见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履职情况并进行绩效考评，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了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事宜，基于当前证券市场情况，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是可行的。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共披露文件124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次组织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并通过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不同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接待过程中没有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并已按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签署调研《承诺书》。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档案向深交所报备；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较圆满，投资者整体评价较高，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重要工作长期、持续地开展，在投资者管理工作中不断学习、乐于创新；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始终以热情的态度服务广大投资者、解答投资者疑问；顺畅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渠道，以不同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言献策。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使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得以彰显。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结构。公司以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基石，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责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了由监管部门、协会及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监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



股票代码：00248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